

1. **1. 要约、适用规定、修订和撤销：**本文件（下称“本条款”）是 Donaldson Company Inc. 或报价单、订单确认书、付款通知或其他销售文件（下称“销售文件”）中确定的其关联公司之一（以下简称为“卖方”）向销售文件中确定的买方（下称“买方”）提出的、仅根据本条款以及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销售商品和/或提供服务的要约或反要约。本条款即使由卖方的销售人员、销售代表或卖方代表在其他地方收到，也不构成卖方对买方任何要约的承诺。该等商品销售和/或服务的提供明确以买方完全同意本条款为条件。买方的每个订单应被视为买方仅根据本条款发出的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要约。卖方接受任何订单（不论是以确认、发货或开始提供服务的方式）并不构成卖方接受该等订单或任何报价邀请函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但商品/服务的类别和数量除外。卖方拒绝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订单、报价邀请函或其他通信中包含的任何额外或不同条款。任何额外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将不具有任何效力。卖方可在买方接受其要约之前随时撤销要约。通过引用包含于或纳入本条款的条文（包括销售文件、任何产品免责声明、重要产品通知、特定产品保证声明，以及卖方的报价单或建议书）构成卖方和买方就本条款中所述交易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该协议无需遵从任何未包含于或纳入本条款的条文，但双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或禁止披露协议除外，该保密协议或禁止披露协议应根据其条款仍然有效。本条款特别排除并取代口头陈述。买方不能更改已接受的任何要约，对本文件的任何修改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卖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即使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双方签订涵盖销售商品和/或提供服务的书面合同，且该合同与本条款不一致时，应以该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为准。
2. **服务；买方应：**(i) 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上配合卖方，并在卖方合理请求下，提供买方的经营场所和其他设施的访问权限；(ii) 及时回复卖方提出的合理必要的指导、信息、批准、授权或决定请求，以便卖方根据本条款的要求履行服务；(iii) 提供卖方要求的材料或信息，以便卖方及时履行服务并确保买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或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的完整性和准确性；(iv) 获得并持有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批准、许可证和同意；(v) 在开始日期之前，遵守与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3. **接受订单和适用法律：**卖方未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确认的任何订单都对卖方没有约束力，该等书面形式包括信件或电子通信。卖方可在地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搁置或取消订单。本条款应受到卖方实体的总公司所在地（下称“管辖区”）适用法律管辖，并依照该法律进行解释（不得援引其法律冲突原则）。因本条款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应在位于管辖区内的适当法院提起，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该法院对任何此类法律诉讼、案件或程序的专属管辖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受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约束。
4. **装运、交付和灭失风险：**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另外约定，否则在卖方的制造或经销处交付给承运人（FCA 贸易术语，适用《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后，商品所有权及所有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就应转移给买方并由其承担。买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指明首选承运人；否则，尽管有 FCA 交货条款，卖方仍将以预付费和附加费的方式装运商品。当卖方安排以预付费和附加费的方式装运时，所有运费中将增加一笔手续费，以补偿卖方准备和运送商品的费用。在卖方装运地将商品交付给承运人应构成交付。买方应负责应商品装运有关的所有运费、销售税和其他税费、关税、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如果对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数量或质量有争议，则应由买方负责证明商品或服务未交付或其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卖方建议买方为其运输中的商品购买保险。如果采购订单中指明了首选承运人，买方应负责支付所有费用、申报并遵守与商品出口有关的出口管制法律；此情况应构成指定路线的出口交易（Routed Export Transaction），并适用相关国家的法规。如果使用卖方的承运人，则买方必须在卖方将相关商品交付给承运人后十（10）天内，就商品在装运过程中的任何丢失或损坏通知卖方索赔，未按照此规定提出的任何索赔将被自动放弃。卖方将配合买方就丢失或损坏的商品向承运人提出索赔。买方应针对运输过程中的商品丢失或损坏向承运人提出索赔。买方应当承担因出口订单特殊处理和在生产国境外直接装运产生的额外费用。除非卖方自行判定为有必要，否则卖方不会对买方的客户提供“直接装运”。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外约定，买方必须在订单日期后六（6）个月内接收订购的所有商品。在该段时间内，如果所有商品装运还未完成，买方将支付卖方规定的订单取消费用。卖方可同意在买方支付所有储存/保留费用后，延长商品的保留时间。卖方指定的发货日期指的是从卖方接受订单之日起生产商品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日期。所有交付日期都为大致日期，除非以书面形式另外明确约定，该日期并不代表卖方承诺在该日期装运或交付商品。卖方可自行决定以分批装运的形式提供商品。如果卖方决定必须修改商品的设计或规格，发货日期应该进行必要的延长，以此来满足双方商定的设计、规格或销售条款的调整要求。卖方指定的服务履行日期指的是从开始提供服务到完成服务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日期。一些服务能否按时完成取决于合适的环境条件。因不合适的环境或场地条件，包括天气原因导致的服务延迟不应构成违反本条款。

5. **检验**: 买方有权在接收商品或服务时进行检验, 执行适当的测试来确定装运的商品是否符合保证条款。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就测试时使用的所有商品补偿卖方。不管商品是否符合保证条款, 买方都应承担任何检验或测试产生的所有费用。买方未检验商品或服务或未在收到商品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通知检验结果表明商品不合格, 应构成放弃买方进行检验和拒收不合格商品的权利, 并应构成买方不可撤销地接受商品。
6. **保险**: 双方应购买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所购的保险险额应足以承保本条款中所述责任。如果另一方请求, 卖方或 买方将提供基本的保险证明, 以此证明投保情况。在任何情况下, 买方均不得为卖方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 且卖方不会放弃其代位求偿权。
7. **保证**: 除非卖方公布的特定产品保证声明或产品免责声明中另有规定, 卖方向买方保证, 自商品从卖方的工厂发货之日起一年内, 卖方根据本条款生产和/或销售的所有商品均不存在任何材料和制造方面的缺陷。买方自行负责确定商品 是否符合买方的特定用途, 以及是否适合买方的流程和应用。卖方的声明、工程和技术信息以及建议是为方便买方而提供的, 因此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予保证。如果卖方于保证期限内收到书面通知主张任何商品不符合卖方的保证条款, 且经卖方自行判定该等主张有效, 则卖方关于违反前述保证或卖方公布的任何保证的唯一责任和买方的排他性救济将是(由卖方选择): (i)修理或更换此类商品或(ii)由卖方将购买价格作为买方应付账款的抵扣额或退还给买方。如果卖方选择进行修理或更换, 卖方将承担零件的装运费用, 但不负责拆卸、修理、更换或重新安装该等缺陷商品所产生的人工成本。翻新的商品可用于修理或更换商品, 此类经过修理或更换的商品的保证期限应为被修理或更换的商品的剩余保修期。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授权, 不允许由除卖方之外的任何人对商品进行任何修理或返工, 否则本条款中规定保证条款将失效。卖方向买方保证, 其将根据销售文件, 使用具备所需技能、经验和资质的人员, 以专业和精工细作的方式, 依据类似服务的公认行业标准履行服务。就任何被主张违反前述保证的服务, 卖方应有权自行决定: (i)更正或重新履行相关服务或(ii)将该等服务的价格按合同价格的比例作为买方的应付账款的抵扣额或退还给买方, 此为卖方对违反以上有关服务的保证条款的唯一责任和排他性补救措施。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下称“第三方产品”)可能构成、包含、被包含于、被纳入、附加在卖方商品上或与卖方商品包装在一起。买方同意: (a)第三方产品不 适用本第7条所列的卖方保证条款, 仅适用原始制造商提供的保证条款, 以及(b)在所有情况下, 卖方的责任仅限于卖方设计和制造的商品。除卖方对商品所有权的保证外, 卖方明确否认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口头、法定或其他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以及因技术意见或建议、交易或履约过程、行业习惯或惯例而产生的任何保证。卖方的责任不包括正常磨损或退化, 和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商品缺陷或损坏: 不正确的安装、事故或任何对商品的任何利用、维护、修理或修改; 或不遵守卖方关于商品储存、安装、调试或使用的说明或违反商品的设计效能要求而使用商品; 或经卖方自行判断导致商品的性能或可靠性因使用受到不利影响; 属于滥用、胡乱操作、误用或遗失的任何使用, 以及因连接、互动接口、在未预见到的或非预期的环境中使用或非卖方单独过错的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商品损坏, 前述各项应由买方承担费用。卖方的保证取决于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买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任何更改或不准确性都会使本保证失效。卖方不保证商品的操作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 商品的功能将达到买方或其客户的要求(除非明确同意), 或商品将与买方或买方的客户为其自己使用而选择的其他产品一起发挥作用。
8. **放弃代位求偿权**: 不论赔偿理论作何规定, 买方同意放弃其保险公司本应享有的与任何商品的设计、测试、生产、销售、警告、使用、维护或安装、任何部件或任何相关服务有关的所有代位求偿权。
9. **排除核应用**: 根据本条款出售的商品或服务不得在任何核应用或核相关应用中使用。买方(i)根据本条规定的限制接 受商品和服务, (ii)同意将该限制书面传达给任何后续购买者或使用者, 并且(iii)就因在核或核相关应用中使用商品或 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诉讼、判决和损害赔偿, 包括附带性和结果性赔偿, 无论该等索赔、损失、责任、诉讼、判决和损害赔偿的诉因是侵权、合同或其他, 也无论该等对卖方责任的主张是基于过失或严格责任, 同意为卖方提供辩护、进行赔偿并使卖方免受上述任何主张的影响。
10. **买方的流程、材料和系统**: 买方仅购买过滤产品。买方未购买、也不依赖卖方来提供服务, 包括与工程设计、系统设计、流程安全、环境健康和安, 或合规性相关的服务。对于卖方提供的但是本条款下不要求提供的免费信息、协助或建议, 卖方申明免责。双方同意, 买方应当全权对其流程、产品和配料有关的所有危险, 不论是否涉及火灾、爆炸、材料处理、接触有害粉尘、烟气或其他污染物, 还是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威胁的其他任何危险。作为流程/系统所有人, 买方负责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标准和法规, 并安全地降低各项危险。买方应始终确保其流程和设备的排放物是安全的并在可接受和允许的限制内, 并确保安全操作卖方的产品。双方同意, 卖方无需为买方的流程或卖方的设备产生的污染物、粉尘、排放物或烟气承担赔偿。买方同意其购买的是一个组件产品, 该组件产品将用于一个并非由卖方设计、批准、安装、操作或维护的系统中。卖方仅仅是组件产品供应商。如果买方的员工、承包商、代表或任何第三方声称因接触买方的流程、材料、配料或系统产生的排放物、粉尘、烟气或污染物而受到损害并提出损害赔偿, 买方同意根据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全额赔偿卖方并为卖方辩护。
11. **政府销售**: 卖方拒绝对本条款和任何订单适用任何《美国联邦采购条例》(下称“FAR”)或《国防联邦采购法规》(下称“DFAR”)的规定或条款。买方确认, 除非卖方的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另外同意, 否则买方提供的任何订单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此类 FAR 或 DFAR 规定不具有任何效力。

- 12 .**信贷和付款**: 仅获得 Donaldson 信贷部门批准的买方可被予以开立信贷账户。除非付款通知中规定了不同的期限, 通过赊账方式进行的所有销售在付款通知日期后 30 天到期应付。到期未付的所有金额应产生利息, 利率为每年百分之八 (8%)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以较低者为准), 直到支付所有金额为止。卖方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不允许的情况下, 随时更改或暂停信贷或更改本条款中规定的信贷条件。如果卖方单方面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不允许, 卖方可在通知或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 随时选择暂停本合同下的工作和装运。在此类情况下, 除了本条款中规定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外, 卖方可要求买方在信贷恢复或卖方继续履约之前进行现金支付或提供令人满意的担保。如果买方未付款或未提供令卖方满意的担保, 卖方有权强制要求买方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已完成和进行中的 工作的全部费用。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付款, 买方应立即向卖方支付已装运给买方的所有商品的全部未付金额, 不论装运条款作何规定, 也不论所述装运是根据本条款还是卖方和买方之间的任何其他销售合同进行, 卖方可拒绝所有随后的装运直到买方支付其全部应付金额为止。卖方接受少于全额的付款, 并不意味着卖方放弃其任何权利。
- 13 .**最小订购量**: 相关报价单将注明最小订单量。
- 14 .**价格和报价**: 除非在卖方给买方的书面报价中另外指定, 商品订单将按卖方接受订单时有效的价格开具付款通知。价格不包括运输和相关费用。本条款在双方之间分配产品风险, 该风险体现在商品的价格中。除非另外说明, 报价的有效期为 30 天, 且在卖方确认和接受买方根据报价回复的订单前, 不代表任何义务。订单的价格和卖方对订单的履行取决于生产该订单包含的商品时卖方控制范围内资源的可得性和成本。卖方可在其接受订单之前调整订单上指明的 价格和装运日期。卖方可随时更改其公布的价格和其他销售条款, 但该更改不会影响卖方接受的并要求立即装运的任何订单。
- 15 .**特殊包装/设备**: 对于除卖方的标准包装之外的特殊包装费用, 包括出口包装和使用特殊设备 (升降门、软顶等) 来装运商品的预估费用, 买方将支付或补偿卖方。
- 16 .**商品重量和尺寸**: 商品重量和尺寸为估计值, 不予保证。
- 17 .**取消、暂停和撤销**: 除非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修改或取消已经接受的订单, 在这种情况下, 无论买方是否在更改的订单中说明, 买方的订单都应完全受本条款规定的约束。取消标准商品订单须支付取消费用。如果取消改装或定制商品的订单或取消订单数量大于通常数量的标准商品的订单, 买方将向卖方赔偿所有费用和开支, 包括承诺金和卖方产生的内部开支。取决于定制程度和在制品的状态, 取消费用可以为被取消订单价值的 100%。如果买方 未履行其义务、宣告破产、进入支付暂停程序、请求延期偿付、清算其业务、其资产被全部或部分抵押或处于任何类似程序或诉讼中, 在不影响卖方获得费用补偿、损害赔偿和利息赔偿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 卖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选择通过书面声明全部或部分暂停、取消或撤销任何订单。
- 18 .**退货**: 在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的情况下, 买方可将处于可销售状态且未使用过的无缺陷商品退还给卖方, 费用由买方承担, 且买方须支付处理费用和再存储费用, 并遵守通过联系卖方获悉的其他条件。卖方不接受未经授权的任何退货, 也不接受已使用过、以任何方式改装或改动过的商品的退货。
- 19 .**修理、改动和改装**: 如果卖方被要求修理不在其保证范围内的商品, 此类修理应由请求者付费。未经卖方明确的事先书面授权, 不允许由除卖方之外的任何人对商品进行任何改动或改装,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卖方的保证将失效。
- 20 .**责任限制**: 对于任何利润损失、后果性、或有性、间接性、特殊性、违约性、惩罚性或附带损害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业务损失或收益损失, 卖方概不负责, 并特此对以上各项的所有责任声明免责, 即使卖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也不论该等责任基于何种法律理论被提出 (包括担保、合同、过失或严格责任)。任何情况下, 卖方对买方的直接损害赔偿责任和/或对其客户的责任不超过买方为获得导致索赔或诉讼事由的、卖方生产的特定商品或提供的特定服务所支付的价格。除非卖方的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 否则任何文件中的惩罚条款都不对卖方有效。以上责任限制不适用于: (i) 因卖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责任, 以及 (ii) 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直接 导致的人身伤亡。
- 21 .**商标**: 买方同意, 卖方的任何商标、商品名和徽标 (下称“卖方标志”) 及其相关商誉为卖方的专有财产。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允许, 卖方向买方销售, 并不代表向买方授予使用卖方标志的任何权利。买方将不会以可能削弱或毁谤卖方标志、或导致与任何卖方标志相混淆的方式广告、宣传、营销或包装任何商品。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前明确约定, 否则买方不会在其促销或广告资料中使用卖方的名称, 或声称与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任何时候买方都不会质疑任何卖方标志的有效性, 不会主张任何卖方标志中的任何权利, 也不会做出卖方认为可能会毁谤、混淆或减弱任何卖方标志显著性的行为。
- 22 .**买方赔偿**: 对于因使用商品、将商品纳入买方的商品中或转售商品、买方提供的保证和/或救济不同于卖方的保证条款中包含的有关商品的保证和/或救济而导致的、与此相关或以此为依据提出的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损失、费用或开支 (包括结算时支付的金额以及律师费和诉讼费) 的索赔、要求、程序或诉讼, 买方将赔偿、保护并使卖方及其关联公司、继承人、受让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免受相关损害, 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 23 .**税费和其他收费**:商品价格不包括任何税费,包括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增值税或任何关税、检验或测试费,或任何政府机关就卖方和买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征收的或据此估定的任何性质的其他任何税费、费用或收费(下称“税费”)。除非买方向卖方提供税务机构可接受的免税证明书,否则当前、可追溯的或未来的任何税费(除对卖方的净收入征收的或根据卖方的净收入估定的税费外)金额均应增加到价格中,且由买方支付此类税费。
- 24 .**出口管制**:买方确认,商品和商品的购买可能受到美国和其他可能国家的各种海关和进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买方声明并保证,当且仅当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出口国和商品原产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买方才会出口或再出口商品或与其相关的技术数据。
- 25 .**错误**:卖方可对所有书写错误进行修改。
- 26 .**规格、工程与设计更改以及特殊测试**:在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卖方可自行决定:**(a)**更改任何商品的规格或对任何商品进行任何设计或工程更改;**(b)**停止生产或销售任何商品;**(c)**停止开发任何新商品,不论此类商品是否已公开宣布过;或**(9)**开始生产和销售其功能可以使任何商品全部或部分淘汰的新商品。卖方应有权停止生产和/或销售任何商品(包括替换零件),并且无须向买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即使有前述规定,如果卖方拥有前述被更改或停产的商品,卖方仍将为已经接受的买方购买任何该等商品的订单供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更改任何商品的规格。如果卖方接受此类请求,双方将协商因此产生的任何商品价格变化,买方将向卖方支付被淘汰的任何原材料、在制品和/或成品的费用。任何此类更改只会影响此类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后签发的订单。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另外约定,买方要求对商品进行的所有特殊测试和检验应在卖方的设施中进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 27 .**保密信息**:所有卖方的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品、设计、平面图、图纸、文件、数据、经营活动、客户名单、定价、折扣或回扣,无论卖方以口头形式披露还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给买方或允许买方访问,亦无论是否标记、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为“机密”,都属于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本订单,除非卖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授权,否则不得披露或复制。一经卖方请求,买方应立即返还从卖方处收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卖方应有权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行为寻求禁令救济。本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信息:**(a)**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b)**在披露前已为买方所知的信息;或**(6)**买方以非保密基础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信息。卖方提交的任何图纸、模型、规格或样品应为卖方的唯一财产,买方应将其视为卖方的保密信息,卖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另外指明的情况除外。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披露此类项目,也不得使用或披露此类项目展现的任何设计或生产工艺。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外约定,卖方、其指定关联公司或许可人(如有)对全部或部分由卖方构想、开发、制作或提供的、与卖方根据本条款销售或许可的商品或服务及其所有改动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它所有信息、技术或其它权益事项拥有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即使买方已补偿卖方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在任何时候,买方不得促成、做出或导致他人做出以任何方式损害或意图损害本条所述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任何行为或事项。
- 28 .**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根据本条款进行付款与履约的担保,卖方可要求买方给予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或由买方向卖方授予根据本条款购买的所有商品及其相关收益(包括保险收益)的担保权益,直到卖方获得了商品的全部款项为止。买方特此授予卖方签署和提交担保声明和其他文书的权利,以此来保护和确立本条所述的担保权益。
- 29 .**通知**:提供给卖方的所有通知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使用要求发送回执的挂号信邮寄或使用全国公认的快递服务寄送至卖方总部后,才对卖方有效。卖方接收通知的日期为通知的生效日期。卖方可通过书面形式指定其他个人来接收通知,并可更改其通知接收地址。
- 30 .**转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买方不得转让、转移或委派卖方接受的任何订单或其任何权利、责任、义务或相关权益。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卖方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或取消其接受的任何订单,而不会遭受任何罚款:**(i)**买方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票被出售;**(ii)**买方的全部业务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或转让;或**(iii)**买方管理层或控制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对订单或其中的任何权益进行的转让、转移或委派都是无效的,并构成终止或取消此类订单的根据。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任何卖方已接受订单的当事人以外的个人或实体任何权利或权力。任何个人或实体都不是任何卖方已接受订单的第三方受益人。
- 31 .**不放弃**: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会阻止该方日后行使该权利或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
- 32 .**可分割性**:如果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认为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规定将被视为可分割。本条款的其他规定不会受到该规定的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的影响,其它规定必须根据本条款的意图执行。
- 33 .**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卖方的任何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如果此类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是由于超出卖方控制范围的行为或情况导致或造成的,则卖方不对买方承担责任,亦不得视为卖方违反了本条款或任何订单的约定,具体的行为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火灾、地震、爆炸、政府行为、战争、入侵或敌对行动、恐怖主义威胁或行动、暴动或其他内乱、全国紧急状态、革命、叛乱、流行病、停工、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影响承运人的限制或延迟,或无法获得

或延迟获得足够或合适的材料供应、材料或通信故障或断电。卖方可自行决定在卖方、卖方的客户或其他分销渠道和买方之间分配其商品库存。对于卖方已经接受并履行的订单，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或延迟卖方履行已接受的订单超过 6 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受到该事件影响的已接受订单，而不会受到任何惩罚。

34 .独立订约方:双方同意，本条款构成的关系为独立订约方关系。

35 .遵守法律: 买方将遵守目前或日后生效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在买方担任卖方的代理人、经销商或转售商的情况下，买方保证，在提交任何订单之日，买方或代表买方行事的任何人都不是任何政府、政府机关、政党的官员、代理人或职员，或任何政治职务的候选人。对于任何可能导致违反本第 35 条的任何事件，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卖方的名义、代表卖方或为了卖方的利益，向任何政府、政府机关、政府拥有或 者受政府控制的企业的所有官员、代理人或职员，或向任何政党或候选人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买方应要求其每个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遵守本第 35 节的规定。如果买方违反该条的任何规定，卖方有权在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立即解除协议，且无需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36 .设备: 所有为生产订单中所示的商品而开发的工具、设备、模具和计量表（下称“设备”）均是卖方的财产，其所有权应归于卖方。除非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即使买方已全部或部分支付设备的款项，也不得视为卖方向买方和/或第三人授予设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37 .存续: 根据本条款订立的订单终止或到期后，本条款中的部分规定应视其性质继续有效，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3、7-11、20-22、27、28、29-31、32、35-38 条。

38 .保证声明: 买方确认收到并接受适用的特定产品保证声明。

39 .远程监控: 卖方可在商品上或作为商品的一部分安装远程数据监控设备，和/或将商品现有的远程数据监控设备用于某些联网商品。卖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承包商可随时（但无义务）监控、访问、查看和/或使用数据来监控联网商品的位置，帮助确定联网商品的状况和状态，协助安排服务和/或潜在地提高整体客户服务。卖方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防止未经授权披露此类数据。卖方保留随时终止、暂停和/或修改全部或部分远程监控的权利。任何远程监控服务均按“原样”和“可用”方式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卖方特此明确否认有关可靠性、准确性、功能性、完整性、正常运行时间、安全性、及时性和/或性能的所有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远程监控和/或任何相关软件、硬件、技术、数据、传输、网络和应用程序的保证。